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我國新冠肺炎疫情於今年5月中旬大規模爆發，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確診個案公共場所活動史，臺北市萬華區俗稱「阿公店」之茶室亦有群聚事件，成為這波疫情主要的傳播鏈之一。據悉，萬華有部分「阿公店」未依法辦理登記，或所登記之營業項目與實際營業不同，主管機關事先審核與事後稽查工作，有無違失？對於長期違法營業之「阿公店」處置是否妥適？均有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我國新冠肺炎疫情於民國(下同)110年5月中旬大規模爆發，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確診個案公共場所活動史，除華航諾富特飯店案、獅子會群聚案、宜蘭羅東遊藝場案外，臺北市萬華區俗稱「阿公店」之茶室群聚事件，亦為此波疫情的主要傳播鏈之一。據悉，萬華有部分「阿公店」未依法辦理登記，或所登記之營業項目與實際營業不同，主管機關事先審核與事後稽查工作，有無違失？對於長期違法營業之「阿公店」處置是否妥適？均有調查之必要。經調閱臺北市商業處(下稱商業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0年10月25日詢問臺北市副市長蔡炳坤、商業處處長高振源、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副處長羅文明、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專門委員史維斌及萬華分局副分局長廖立仁等機關人員，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長期未能掌握「阿公店」實際家數，以致

今年5月中旬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大規模爆發之際，第一時間公告暫停營業之萬華區茶室，係萬華分局基於治安顧慮考量所列管之172家「阿公店」，且其範圍僅限於龍山地區，使曾遭該分局查獲違規陪侍或性交易之業者，及確診者足跡所涉類似「阿公店」之營業場所，均因位於西門町地區而未納入列管或暫停營業之範圍，此一作法能否有效圍堵疫情，甚於疫情趨緩解封後對復業店家之管理是否有闕漏，不無疑義，亟待該府正視並檢討妥處。

- (一)據商業處表示，「阿公店」之歷史背景係自清朝開始，當時臺灣交通以水運為主，艋舺位處大漢溪、新店溪交會的淡水河濱，地理位置優越，起卸貨物的碼頭成為郊商的命脈，大陸商人越海來臺到艋舺進行茶葉買賣，茶室、清茶館也隨之在此林立，成了商人、旅人候船聊天的地方，之後店家引進電視、那卡西、卡拉OK等招攬客人，茶室逐漸轉型為飲酒店。
- (二)我國新冠肺炎疫情於今(110)年5月中旬大規模爆發，臺北市政府為預防疫情擴散，於110年5月14日公告臺北市萬華區172家「阿公店」暫停營業。惟據萬華分局表示，其所轄龍山地區店家林立且十分密集，亦有提供消費者飲酒之情形，基於治安顧慮考量，避免衍生酒後鬧事、糾紛及涉營色情等，爰針對廣州街、梧州街、華西街、三水街及西園路一帶周邊地理位置接近之飲酒店、清茶館等營業場所予以造冊為「阿公店172家」，俾利管制與查訪等語。然查，萬華分局108年12月19日在「廣州街」235之○號3樓、235之○號3樓查獲性交易之金○寶餐坊，卻未納入列管名單中，而位於廣州街235之○號2樓之旺○銖餐廳則為172家「阿公店」之一，

列管範圍顯有疏漏。另此波疫情之確診者足跡所涉類似「阿公店」場所，如夜○海茶室(漢口街2段○號3樓)，及萬華分局查獲違規陪侍之大○餐廳(峨眉街○號7樓)、皇○小吃店(峨眉街○號6樓)、綠○小吃店(成都路○號地下1樓)、欣○小吃店(峨眉街○號6樓)、悅○餐坊(康定路○號1樓)等，亦均不在造冊範圍內；對此，商業處表示，「阿公店」為歷史文化推進對於區域性店家之俗稱，並無明確的範圍或界線，亦非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營業項目等語，而萬華分局則稱因部分店家位於西門町地區，與172家「阿公店」所在之龍山地區相隔遙遠，故未納入列管名單云云，足徵臺北市政府長期未能掌握「阿公店」實際家數，該府第一時間公告暫停營業之172家萬華區茶室，不但僅限於龍山地區，且有闕漏之處，能否有效避免人與人的連結以圍堵疫情擴散，殊有可議。

(三)又，依據商業處提供之172家「阿公店」登記資料，截至110年7月2日止，停業者有11家、歇業45家、廢止商業登記5家，合計61家，比率達35%，顯見該列管範圍並未適時檢討修正。

(四)此外，隨著疫情趨緩，臺北市政府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各類營業場所逐步解封，亦擬定萬華茶室輔導管理專案，針對萬華區172家「阿公店」進行輔導，於核准茶室復業後，由警察局每日抽檢、不定期進行公安稽查及每月定期開會做滾動式檢討，落實管理。據悉¹，目前已有部分「阿公店」

¹ 2021/11/16民視新聞/陳信瑋、林秀宜、蔡承佑、彭乙洲報導「歡唱聲又回來了!44間萬華茶室週二復業」一文，內容略以：隨著疫情逐漸趨緩，5月中被勒令停業的172間萬華阿公店，在北市府輔導之下，今天有44家正式復業，……就怕客人不敢上門，畢竟5月中疫情爆發後，

向臺北市政府申請並經核准開始營業，惟該府要求業者強化營業後的自我管理、輔導訂定自律公約者，係以該172家「阿公店」為範圍，然而實際之「阿公店」場所不只於此，該府未來對於此類店家之管理機制是否反而造成管理上的黑數，不無疑義。

- (五) 綜上，臺北市政府長期未能掌握「阿公店」實際家數，以致今年5月中旬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大規模爆發之際，第一時間公告暫停營業之萬華區茶室，係萬華分局基於治安顧慮考量所列管之172家「阿公店」，且其範圍僅限於龍山地區，使曾遭該分局查獲違規陪侍或性交易之業者，及確診者足跡所涉類似「阿公店」之營業場所，均因位於西門町地區而未納入列管或暫停營業之範圍，此一作法能否有效圍堵疫情，甚於疫情趨緩解封後對復業店家之管理是否有闕漏，不無疑義，亟待該府正視並檢討妥處。

二、臺北市政府因本土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且公告「阿公店」暫停營業，商業處始知172家中有2家業者未辦理商業登記；又「阿公店」歷來違法情事頻仍，然商業處除接獲通報或檢舉外，並不會主動進行稽查，管制措施流於被動，態度消極，有待改善。

- (一) 商業登記法第4條、第6條第1項規定：「商業除第5條規定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商業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

阿公店背負破口污名，多達172家遭勒令停業，經過北市府「溝通宣導」、「復業輔導」、「稽查督導」3階段過程後，確認有90家有意願復業，目前受理82件復業申請，初步有44家符合規定。民進黨議員吳沛憶質詢時提問，「可以看到業者自制公約裡面，第一句話就是說拒絕色情，我想這是這一次我們重新復業中，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所以阿公店我們有預計要去稽查嗎？」臺北市副市長蔡炳坤回答，「會的，每天會做抽查。」

得申請商業登記。」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下稱臺北市八大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6條、第12條第1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辦理公司及商業登記……。」、「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營業場所，商業處應會同相關機關每年至少檢查2次。經檢查有不符法令規定者，由各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相關法令處理。」、「違反第4條第1項、第3項或第4項規定者，除處罰業者外，並得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其停業。」

(二)按行政院98年3月12日院臺經字第0980006249D號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98年4月12日止，亦即自98年4月13日起，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後，而毋庸再行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及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另依經濟部99年12月6日經商字第09902165270號函釋，為便利企業彈性靈活經營業務，放寬不必要的行政管制，公司法(91年11月1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及商業登記法(97年1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修正為公司及商業經營業務，除許可業務應予登記外，其餘法規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均得以經營；現行公司及商業之所營事業應依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之代碼及業務別填寫，並得加列「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之概括代碼及業務，但不得僅載明該概括代碼及業務；是以，倘公司及商業已為上揭概括代碼及業務之登記，經營飲料零食之銷售，因非屬公司行號營

業項目代碼表之應經許可業務，並無違反公司法令及商業登記法令之規定。基此，除許可業務外，倘經依法辦妥公司(商業)登記，其餘法規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均得以經營，惟實際經營仍需符合臺北市都市計畫、建物使用、消防安全及環境衛生等法令之規定。

(三)據商業處表示，萬華分局列管之172家「阿公店」場所，係以提供餐食、飲料或飲酒等服務為主之一般行業，無需依臺北市八大自治條例申請營業場所許可，除非接獲通報或檢舉，該處不會主動對此類餐飲業進行聯合稽查等語。又查，商業處係於110年5月13日取得萬華分局列管之172家「阿公店」名單，斯時始發現其中「阿秋○○(聯誼音樂坊)」、「上○清茶館」2家業者未辦妥商業登記。復以臺北市萬華區之新○界音樂城為例，其係取得舞廳業及舞場業2項營業場所許可之業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舞廳業應暫停營業，因新○界音樂城未暫停營業，遭民眾檢舉，經商業處派員實地瞭解，認定業者現場實際經營為舞場業，非應暫停營業之舞廳業，益徵業者登記情形、實際經營狀況及違法與否，商業處之處理均顯被動，係於業者遭檢舉後，商業處始派員實地稽查。

(四)另據萬華分局之統計資料顯示，107年至110年5月期間，172家「阿公店」遭查獲性交易，計15件、11家，另遭查獲違規陪侍，共20件、14家，而其中多有經民眾檢舉後方進行稽查之案件，足徵不乏有業者違規(法)經營，且萬華分局亦表示該等店家係具治安之顧慮等語，是「阿公店」場所尚非能以一般行業視之，相較商業處依臺北市八大自治條例每年會同相關機關對八大行業業者至少檢查2次，二者

雖性質不同，管制強度也有所差異，惟商業處未能充分掌握「阿公店」場所之商業登記情形，且採取「若非接獲通報或檢舉，不會主動查核」的管理方式，態度實欠積極，不無檢討空間。

(五)綜上，臺北市政府因本土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且公告「阿公店」暫停營業，商業處始知172家中有2家業者未辦理商業登記；又「阿公店」歷來違法情事頻仍，然商業處除接獲通報或檢舉外，並不會主動進行稽查，管制措施流於被動，態度消極，有待改善。

三、按斷絕營業所必須之水、電乃遏阻業者違規(法)經營最有效之方式，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對阿公店業者得施予斷水斷電，惟因業者有可能利用變更建築物使用人、所有權人等方式以規避斷水斷電之裁罰，爰現行機制對於已形成飲酒店聚落之「阿公店」恐未適足，亟待改善。

(一)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73條第2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二)臺北市政府為貫徹掃蕩色情、毒品及賭博電子遊戲場業，端正社會風氣，保障兒童及少年安全，提升市民居住品質，訂有「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下稱正俗專案裁罰基準）據以執行，其第3點規定執行對象包括：(1)查獲妨害風化或妨害善良風俗案件之營業場所；(2)查獲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販賣、持有、提供或容留、媒介他人販賣毒品之營業場所；(3)查獲經營賭博性電動玩具案件之營業場所；(4)違法(規)提供服務生(含男、女及喬裝異性)陪侍或從事按摩之營業場所(建築物)，經處以「勒令歇業」、「命令停業」、「吊銷執照」或「勒令停止使用」，拒不遵行仍繼續違規營業(使用)者。第4點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原則及裁罰基準略以：(1)臺北市建築物之使用，有第3點各款情形之一，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應將使用人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並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勒令建物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2)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案件裁罰基準：1、第1階段處使用人20萬元罰鍰並勒令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2、第2階段處使用人30萬元罰鍰、所有權人20萬元罰鍰並停止違規建築物供水供電；(3)經核定「列管察看」者，其列管期間自處分函開立日起2年。

(三)惟據萬華分局之統計資料，107年至110年5月期間，於172家「阿公店」場所查獲有從事性交易行為，經臺北市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援引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裁罰者，計15件、11家業者(如下表)，卻僅有1家業者施予斷水斷電。詢據都發局

表示，業者於2年內連續被查獲性交易，才會施予斷水斷電，而建築物所有權人通常不會變更等語。惟揆之小○井餐廳於107年11月30日、109年3月13日遭查獲妨害風化，依前開正俗專案裁罰基準，理應對其施予斷水斷電，對此都發局則陳稱，係因該期間內建築物所有權人變更而未處以斷水斷電云云，顯見實際上有業者以變更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方式以規避斷水斷電裁罰之情事。

107年-110年5月萬華分局於172家「阿公店」場所查獲妨害風化之裁罰情形

編號	業者名稱	查獲日期	裁罰內容	是否斷水斷電
1	小○井餐廳	107.11.30	處建物使用人 20 萬元罰鍰、勒令停止違規使用	無
2	夢○小吃店	108.6.6	處建物使用人 20 萬元罰鍰、勒令停止違規使用	無
3	鳳○花軒	108.10.2	處建物使用人 20 萬元罰鍰、勒令停止違規使用	無
4	旺○銖餐廳	108.11.6	處建物使用人 20 萬元罰鍰、勒令停止違規使用	無
5	花○軒	108.11.7	處建物使用人 20 萬元罰鍰、勒令停止違規使用	無
6	紅○餐廳	108.11.14	處建物使用人 2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處建物所有人 30 萬元罰鍰並停止違規建物供水供電	是
7	千○小吃店	108.12.7	處建物使用人 20 萬元罰鍰、勒令停止違規使用	無
8	小○井餐廳	109.3.13	處建物使用人 30 萬元罰鍰、勒令停止違規使用	無
9	綦○飲酒店	109.3.17	處建物使用人 20 萬元罰鍰、勒令停止違規使用	無
10	八○香軒	109.6.29	處建物使用人 20 萬元罰鍰、勒令停止違規使用	無
11	夏○夷小吃店	109.10.19	處建物使用人 20 萬元罰鍰、勒令停止違規使用	無
12	旺○銖餐廳	109.10.29	處建物使用人 20 萬元罰鍰	無

			緩、勒令停止違規使用	
13	旺○銖餐廳	109.11.6	處建物使用人 20 萬元罰 緩、勒令停止違規使用	無
14	綦○飲酒店	109.11.23	該案犯罪嫌疑人、從業女子 筆錄資料皆否認系爭建物 有作為性交易場所使用，爰 110.2.20 函請萬華分局再 次檢視並確認有無其他具 體違法事證，惟該分局迄未 回復	無
15	美○笛餐廳	110.4.6	處建物使用人 20 萬元罰 緩、勒令停止違規使用	無

資料來源：商業處、萬華分局

(四) 綜上，按斷絕營業所必須之水、電乃遏阻業者違規(法)經營最有效之方式，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對阿公店業者得施予斷水斷電，惟因業者有可能利用變更建築物使用人、所有權人等方式以規避斷水斷電之裁罰，爰現行機制對於已形成飲酒店聚落之「阿公店」恐未適足，亟待改善。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林國明、王麗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1 8 日

案由：疫情下萬華區阿公店商業登記及管理有無缺失案

關鍵詞：阿公店、商業登記、飲酒店、土地使用分區、八大行業、正俗專案

附件：「調查案件人權性質調查回條」、本院110年5月24日院台調壹字第1100800113號派查函及相關案卷。

